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8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发出。2020年12月21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谢俊副董事长、肖培明董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闫坤董事、陈丽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姚毅独立董事、孙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汪曦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重庆市万州区新田、桥亭直供区供电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重庆市万州区的电网管理,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升新田、桥亭直供区的供电可靠性,提高公司售电规模和售电收入水平,会议同意公司按照重庆大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渝大华评报字〔2020〕47号)为作价依据,以评估值3,748.44万元收购重庆市万州区新田、桥亭直供区供电资产,并承担其债务24.9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收购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持股65%),为实现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充分发挥综合能源公司的平台作用,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119号)为作价依据,以评估值1,031.952万元收购重庆聚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祥燃气")持有的综合能源公司35%的股权(扣除聚祥燃气承担的资产评估费用1.75万元后,本次交易的实际支付价格为人民币1,030.20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综合能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企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减少交易成本,为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板块的加快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福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99号)中的评估价格3,557万元,将其持有的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以账面净值3,858万元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87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3,027.76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的公告》(临2020-088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福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二至第四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二至第四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8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概述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200,980.19万元。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63号)。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测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度预计额度。

(二)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3,027.76万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售电的3项预计增加交易额度12,464.04万元,向关联方购电的1项预计增加交易额度563.72万元。上述4项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交易金额13,027.76万元。

1、因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相关发电机组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涪陵能源向公司购电需求较年度预算增加,现拟增加关联售电金额7,051.00万元。

2、因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涪铝业")疫情后生产恢复较快,市场行情较好,用电量较预算增加,现拟增加关联售电金额216.04万元。

3、因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实业")检修工期缩短,生产恢复情况比年初计划理想,售电量较年度预算增加,现拟增加关联售电金额5,197.00万元。

4、因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烟洞发电")2020年流域来水偏丰,上网电量较年度预算增加,现拟增加关联购电金额563.72万元。

综上,由于上述业务在年初预计时存在不确定性或不可预见性,导致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额度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0年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10,263.53	122,727.57	12,464.04
向关联人购买货物,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90,716.66	91,280.38	563.72
合计	200,980.19	214,007.95	13,027.7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何福俊担任涪陵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注册资本:101,309.44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19号品鉴硅谷园10幢。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涪陵能源总资产408,819.22万元,净资产175,840.1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6,131.52万元,净利润4,292.5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南涪铝业系涪陵能源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何福俊担任涪陵能源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北中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销售:金属材料、纺织品、纺织原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涪铝业总资产24,180.47万元,净资产6,062.8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0,191.65万元,净利润749.48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3、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颜中述担任国丰实业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福强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涪陵能源、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铝液、铝锭;研发、生产、销售:铝制品、新型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结构件;火力、水力发电;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氧化铝、碳素制品、石油焦、五金交电;道路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四院二社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丰实业总资产81,946.36万元,净资产52,882.5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0,257.75万元,净利润71.87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4、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青烟洞发电系涪陵能源全资子公司,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何福俊担任涪陵能源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刚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主要股东:涪陵能源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水利工程施工;水力水电设备安装、维修;电站运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百货、五金、电工器材、照明电器、水暖管道零件、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八一桥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烟洞发电总资产14,912.42万元,净资产8,813.1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833.36万元,净利润130.61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涪陵能源、南涪铝业、国丰实业售电,向青烟洞发电购电,相关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8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发出。2020年12月21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娜、陈涛监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李永强监事、陈小兵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李永强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持股65%),为实现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充分发挥综合能源公司的平台作用,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119号)为作价依据,以评估值1,031.952万元收购重庆聚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祥燃气")持有的综合能源公司35%的股权(扣除聚祥燃气承担的资产评估费用1.75万元后,本次交易的实际支付价格为人民币1,030.20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综合能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企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减少交易成本,为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板块的加快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99号)中的评估价格3,557万元,将其持有的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以账面净值3,858万元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87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3,027.76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的公告》(临2020-088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8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拟将持有的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转让给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瑞实业")。

● 公司总经理周泽勇目前兼任渝瑞实业董事职务,因此渝瑞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乌江电力在2017-2018年将收到的下游电力用户直接背书或者委托票据中介背书的由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电费,因宝塔财务公司丧失支付能力并在2018年9月全面停兑,导致乌江电力持有票面金额4,740万元的宝塔票据无法兑付,从而造成乌江电力对应的4,740万元电费债权至今仍未能回收。2018年11月,乌江电力就该4,740万元宝塔票据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付款请求权诉讼(以下简称"2018年票据诉讼"),法院最终于2020年5月判决宝塔财务公司承担支付责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六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乌江电力在判决生效后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认为目前尚不具备执行条件,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宁01执1255号之一,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鉴于该4,740万元宝塔票据的受偿时间、受偿额度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乌江电力拟将该4,740万元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一次性转让给渝瑞实业。

公司总经理周泽勇目前兼任渝瑞实业董事职务,因此渝瑞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重庆市黔江区冯家街道照耀村
4. 法定代表人:汪峰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
6. 主营业务:硅铝合金,工业硅销售;工业硅产品研发;工业硅所需原辅材料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及转让;企业管理;企业重组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租赁。
7. 主要股东: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15%、重庆佑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5.15%。
8.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渝瑞实业总资产71,648.92万元,净资产25,414.3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21.84万元,净利润-5,323.38万元。
9. 发展情况:渝瑞实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于2017年12月21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实施存续分立而注册设立,下有两个全资子公司以及两个参股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矿产品开采、研发及销售和企业管理方面。
10. 其他关联关系:渝瑞实业股东会委托乌江实业进行日常运营管理。乌江实业与渝瑞实业除存在部分管理人员劳动关系交叉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金等其他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乌江电力所持4,740万元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即乌江电力2018年票据诉讼生效判决已确认的票据债权及其对应的应收下游电力用户的电费债权。

(二)其他情况说明

票据债权依据于票据法律关系,债务人为宝塔财务公司和宝塔集团,债权凭证包括61张宝塔票据、(2018)宁01民初1363号《民事判决书》、(2020)宁01执12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等。票据债权账面原值4,740万元,截止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882万元,目前账面净值3,858万元。

电费债权依据于基础法律关系即供用电合同,债务人为乌江电力下游10家电力用户,每笔电费均有《供用电合同》、电量电费结算单、电费发票、委托付款函等有效债权凭证。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乌江电力所持4,740万元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99号),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价格为3,55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以此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为上述票据的账面净值3,858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乌江电力于2020年12月21日与渝瑞实业签订了《宝塔票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条款

债权转让方:乌江电力

债权受让方:渝瑞实业

交易价格:3,858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支付期限:渝瑞实业应于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其他约定:1、上述协议签订后,由乌江电力将4,740万元电费债权转让事宜告知10家电力用户;2、乌江电力于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标的债权所涉及的《供用电合同》、电量电费结算单、电费发票、委托付款函等有效债权凭证移交给渝瑞实业。

违约责任:1、若渝瑞实业迟延支付转让价,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以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乌江实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乌江实业有权解除协议;2、若乌江实业拒不向渝瑞实业移交相关债权凭证,导致渝瑞实业无法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乌江实业应赔偿由此给渝瑞实业造成的损失。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渝瑞实业为完成本次关联交易已筹集资金,具备履行本次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的能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江电力不再持有宝塔票据及其对应的电费债权,同时可获得与账面净值等额的现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交易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99号)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最终按宝塔票据的账面净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事项。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99号)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最终按宝塔票据的账面净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8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持有的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总股本5%的股票。2020年12月9日,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持有的黔源电力2,430,900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0.8%,成交价格为15.53元/股,成交金额为3,775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11月12日、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66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76号)、《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0-083号)。

长电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持有的黔源电力12,838,945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4.2%,成交价格为15.50元/股,成交金额为19,900.36万元。

本次交易前,乌江电力持有黔源电力15,269,876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5%,本次交易后,乌江电力持有黔源电力28,108,821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9.20%。至此,乌江电力已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受让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完毕长电资本持有的占黔源电力总股本5%的股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1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2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11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11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2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1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商之家")因目前无法偿还其所欠股东到期借款本息,为有效化解风险,华商之家拟采用以物抵债等方式偿还其对股东的债务。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华商之家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0%;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持股35%;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籁")持股25%。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华商之家享有债权本息1,110,492,139.15元(前期已确认损失约2亿元),百年置业及云岭天籁对华商之家合计享有债权本息582,432,329.73元。

鉴于目前华商之家无法偿还所欠各股东方的到期借款本息,经协商,公司拟与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及华商之家签订债务清偿及资产分配协议,在华商之家偿还除股东方的其他对外债务的前提下,对华商之家剩余资产进行分配,以抵偿其对股东所欠债务。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商之家全部剩余房产(位于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的43套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0)第KMV204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由于华商之家的抵债房产在公开市场缺乏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又因本次评估对象均为以销售为目的的开发产品,成本不能真实地反映开发产品现行公允价值,故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最终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经收益法评估,华商之家拟用于抵债的资产(位于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的43套房产)含税评估平均单价为28,420.35元/平方米。该评估结果已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

华商之家拟采用以物抵债等方式偿还其对股东的债务将分为以下步骤:(1)华商之家以账面部分债权和货币资金抵偿对公司债务148,934,208.89元,以账面部分债权抵偿百年置业17,000,000.00元;(2)按照暂定的抵债含税单价27,420.42元/平方米,以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的30套房产(产权证证载面积约为33481.69平方米)抵偿对公司的债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同意华商之家采用以物抵债等方式偿还其对股东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1)华商之家以账面部分债权和货币资金抵偿对公司债务148,934,208.89元,以账面部分债权抵偿百年置业17,000,000.00元;(2)按照抵债含税单价27,420.42元/平方米,以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的30套房产(产权证证载面积约为33481.69平方米)抵偿对公司的债务。(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11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后续事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情况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靖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商之家股权结构:公司持股40%;百年置业持股35%;云岭天籁持股25%。

华商之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282,987.91	1,673,947,563.02
净资产	-404,608,450.90	-248,910,943.10
营业收入	205,652,475.25	130,996,095.24
净利润	-155,697,507.80	-132,009,915.21

2、项目基本情况

华商之家开发建设的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预售许可证,2017年4月17日竣工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销售。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及华商之家拟签订《华商之家债务清偿及资产分配协议》(下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作为华商之家股东,在华商之家清偿除股东方的其他债务的前提下,对华商之家剩余资产进行分配。现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资产分配事宜,达成本协议。

2、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对华商之家享有的债权均自资金支付至华商之家之日起以按照各自协议约定的利率计息,并同时于2020年9月30日停止计息。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对华商之家享有债权本息总额为1,692,924,468.88元,具体明细如下:

(1)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对华商之家享有债权本息共计582,432,329.73元,该债权均已于2020年9月30日前到期;

(2)公司对华商之家享有债权本息共计1,110,492,139.15元,该债权均已于2020年9月30日前到期。

3、华商之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太阳山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太阳山公司")将其应收债权64,434,400.00元转让给华商之家,再由华商之家转让给公司,其中56,276,606.44元等额冲减公司对华商之家享有的债权,剩余8,157,793.56元在公司收回后支付给华商之家,华商之家收到后向太阳山公司支付,太阳山公司自行清缴相关税费;目前已预销售的四套房屋拟销售总价为175,212,825.00元,在扣除房屋买受人已交定金及剩余应缴税费、应支付的销售佣金等费用后,剩余预计可收取的销售款项82,657,602.45元由华商之家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以偿还公司对华商之家享有的债权;华商之家现有货币资金优先将其中的1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对华商之家的债权。

4、华商之家应收西双版纳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意向金17,000,000.00元(下称"意向金债权"),华商之家已就该意向金债权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云01民初3243号),华商之家同意将该意向金债权按照17,000,000.00元转让给百年置业,并办理债权转让手续,同时协助百年置业办理诉讼案件的相关主体变更手续,由百年置业承担后续意向金债权相关费用(含后续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百年置业应付华商之家的意向金债权转让款等额冲减百年置业对华商之家享有的债权。

5、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同意通过分配华商之家剩余未售房屋的方式清偿华商之家对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所负债务。各方同意并确认,优先分配给公司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3,234.64平方米,之后,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按照对华商之家享有债权比例对剩余25,370.23平方米可售房源进行分配,并统一按照27,420.42元/平方米的暂定含税价格抵债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对华商之家享有的债权,最终抵偿价格不高于经有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

6、为顺利推进资产分配及债务清偿,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确认所分配房源后,由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或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指定第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华商之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及《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作,本协议签订后的第30个工作日即为资产交割日。

7、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华商之家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采用以物抵债等方式实现债权,可以有效降低对华商之家的债权风险,维护公司利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华商之家债权账面价值约为9.11亿元,华商之家对公司的抵债资产价值约为10.67亿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结果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抵债房产后续销售价格、去化速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7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参与天科合达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参与天科合达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0-临070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转让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情况

基于做强主业的发展思路,公司陆续清理经营状况不佳的非主业资产,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合达")连年亏损,经营状况持续未达预期,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汇合达全部股权(包含对天科合达的持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上述交易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汇合达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上海汇合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37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减值2,468.17万元,减值率为97.15%。交易价格以评估值确定,为72.37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29.00	3,258.25	-1,070.75	-24.73
2	非流动资产	4,639.29	3,187.32	-1,451.97	-31.3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08.15	3,153.09	-1,455.06	-31.58
4	固定资产	31.14	34.23	3.09	9.92
5	资产总计	8,968.29	6,445.56	-2,522.73	-28.13
6	流动负债	6,427.75	6,373.19	-54.56	-0.85
7	负债合计	6,427.75	6,373.19	-54.56	-0.85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40.54	72.37	-2,468.17	-97.15

评估增减值分析

净资产评估减值2,468.17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海汇合达的流动资产减值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流动资产具体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减值。其中预付账款减值为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达炭素",上海汇合达持有其51%的股权)的预付货款未取得发票而全额计提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主要为上海汇合达对合达炭素的借款评估减值以及部分费用化性质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存货减值主要是将一些具有保质期的石油沥青、活性炭等库存商品因过期、无实物等全额计提减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是因为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价值低所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19,201,500.00	0.00	-19,201,500.00	-100.00
2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6,879,974.53	31,530,895.28	4,650,920.75	17.30

其中合达炭素因产品工艺未达预期,连年亏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达炭素经审计净资产为-90.60万元,合达炭素评估价值为-1,965.27万元;由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零值为限,因此上海汇合达对合达炭素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0元。

(一)评估方法

因现行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管理状况等相近的交易对象较少,无法获得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因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活性炭加工,近年来的销售不确定性较大,无法对后期的收益情况客观的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具体假设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公司认为上述评估真实反映了上海汇合达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转让上海汇合达全部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确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是国内成立时间最早、规模最大的碳化硅晶片制造商之一,近年来天科合达持续在原有北京大兴和新疆石河子生产基地购建碳化硅单晶生长炉及配套加工设备,投资新建江苏徐州生产基地并投产,筹备北京大兴新建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原有供应4英寸导电型碳化硅晶片的基础上,新增6英寸导电型碳化硅晶片和4英寸、6英寸半绝缘型碳化硅晶片批量供货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实现6英寸导电型碳化硅晶片和4英寸半绝缘型碳化硅晶片的批量供应,技术水平和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此外,在销售碳化硅晶片的基础上,天科合达于2018年8月末成立沈阳分公司,专业从事碳化硅单晶生长炉生产业务,2019年碳化硅单晶生长炉实现较大规模批量销售。

2018年以来,随着碳化硅衬底制成的功率器件和射频器件在新能源汽车、5G通讯、光伏发电等领域应用的成熟,下游器件厂商加大投入,国内新增多条碳化硅器件生产线,对碳化硅晶片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根据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出口管制清单,碳化硅晶片(Silicon Carbide、)为限制出口产品,美国碳化硅龙头企业向中国碳化硅器件厂商持续、规模化出售碳化硅晶片具有不确定性;而国内仅有天科合达等少数企业具备规模化供应碳化硅晶片的技术实力,与国际碳化硅龙头企业美国CREE公司、II-VI公司相比,在产能、生产稳定性、技术水平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供给能力无法满足器件厂商的需求规模,碳化硅晶片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格局。

天科合达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3.31
总资产	16,199.69	21,737.27	71,190.89	85,635.84
总负债	3,107.29	8,450.46	37,257.32	37,638.43
股东权益	13,092.40	13,286.80	33,933.58	47,997.41
经营业绩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406.61	7,813.06	15,516.16	3,222.93
利润总额	-2,435.12	143.97	2,796.37	356.94
净利润	-2,034.98	194.40	3,004.32	439.77

天科合达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碳化硅晶片	1,020.90	42.91%	4,111.58	52.71%	7,439.73	48.12%	2,024.79	62.83%
其他碳化硅产品	1,244.72	52.31%	3,092.18	39.64%	5,665.43	36.65%	1,197.74	37.17%
碳化硅单晶生长炉	113.68	4.78%	596.33	7.65%	2,354.21	15.23%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79.30	100%	7,800.09	100%	15,459.37	100%	3,222.53	100%

其中,作为碳化硅晶片生产中产生的可用作莫桑钻饰品的碳化硅宝石晶体(列入"其他碳化硅产品"分类)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销售收入分别为642.71万元、2,374.88万元、4,923.46万元和888.9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01%、30.45%、31.85%和27.59%。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叶茂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补选吴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O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胡伟雄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职,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补选陈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O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叶茂先生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召集人一职,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补选吴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其为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O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近期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须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吴飞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吴飞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其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补选陈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补选完成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表:

战略委员会	黄韬(召集人)、陈曦、曹炜;
提名委员会	吴飞(召集人)、黄韬、曹炜;
审计委员会	李远鹏(召集人)、林林、吴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炜(召集人)、黄韬、李远鹏。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10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副总裁闻杭平先生、副总裁李显俊先生及董事局秘书张龙武先生(以下合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增持主体")。

● 增持股份情况:上述增持主体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1,54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8%,增持金额合计1,867.4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潘水苗	416,000	501.78	0.0132%
2	闻杭平	647,500	787.31	0.0205%
3	李显俊	230,000	278.39	0.0073%
4	张龙武	249,300	300.01	0.0079%
合计		1,542,800	1,867.49	0.048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副总裁闻杭平先生、副总裁李显俊先生及董事局秘书张龙武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1,54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8%,增持金额合计1,867.49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副总裁闻杭平先生、副总裁李显俊先生及董事局秘书张龙武先生,增持前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潘水苗	董事兼总裁	0	0.0000
2	闻杭平	副总裁	77,105	0.0024
3	李显俊	副总裁	0	0.0000
4	张龙武	董事局秘书	0	0.0000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增持主体分别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潘水苗	416,000	501.78	0.0132%
2	闻杭平	647,500	787.31	0.0205%
3	李显俊	230,000	278.39	0.0073%
4	张龙武	249,300	300.01	0.0079%
合计		1,542,800	1,867.49	0.0488%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0-10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广西鑫益信的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荣拓")于2020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16,110,000股公司股份分2笔质押,用于广西荣拓业务发展需要,质权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00,000股	否	否	2020-12-21	2021-12-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3%	0.26%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110,000股	否	否	2020-12-21	2021-12-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7%	0.79%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6,110,000股						100%	1.05%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0	0	0	0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0	0	0	0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0	0	0	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0	16,110,000	10.21%	1.05%	0	0	0	0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